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82號

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訴訟代理人 許竣雄

被告 李名駿

李婕吟

上當事人間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李名駿對原告負有本票債務，原告業已對李名駿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因執行無效果而取得鈞院113年度司執字第37281號債權憑證在案，經原告多次催討清償債務，李名駿均未清償，經查李名駿名下尚有與被告李婕吟共同共有、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共同共有59/1154，下稱系爭遺產），然因係由繼承取得而尚為共同共有，致原告無從聲請強制執行，李名駿又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，原告為保全債權，自得代位李名駿，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訟，並請求將系爭遺產按被告各得權利範圍1/2分別共有之方法分割之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應分割為分別共有，權利範圍各1/2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

01 為共同共有，為民法第1151條所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
02 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
03 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
04 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
05 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
06 第1637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）。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繼承人
07 另有契約訂定外，無容於遺產分割時，仍就特定遺產維持
08 「共同共有」之餘地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457號判決
09 要旨參照）。揆諸上開說明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
10 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
11 分割為對象，否則其訴在法律上為顯無理由。經查，被告繼
12 承之遺產除系爭遺產外，尚有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
13 房屋及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
14 之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67頁），惟原告
15 訴之聲明僅就被繼承人李新炳遺留之系爭遺產聲請予以裁判
16 分割，是原告非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揆諸前開規定及
17 說明，其請求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7 書 記 官 陳秋燕